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背景

受国内外经济发展变化等因素综合影响，外汇市场波动明显，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币种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此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期限及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4、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5、流动性安排

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外汇收支业务为基础，交易金额和交易期限与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匹配。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因公司进出口产品以外币计价，会持有一定数量的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收支结算不匹配等因素会形成一定的外汇风险敞口。为此，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因此，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必要性。

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对业务操作原则、职责范围和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因此，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可行性。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会选择拥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作为交易对手，履约风险较小。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

务操作原则、职责范围和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2、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规模，确保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交易。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认真选择合作的金融机构，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门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4、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经办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等事项，负责方案拟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日常询价和联系及相关账务处理，在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

5、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围绕自身实际业务需求进行的，以具体经营活动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计划所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